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总变电室电气设备增容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

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ZY20220062

发包人(全称):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: 刘清泉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路 23 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金博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尚荣金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 215 室-155

发包人为建设总变电室电气设备增容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总变电室电气设备增容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路 23 号

工程内容: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JBZC2021 193324 01-JH006-XM001

资金来源: 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(地方)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2 月 7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5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6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叁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元玖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：¥5385030.95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¥75938.89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¥11121.9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300000.00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：赵生龙 职称：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2103031968011027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0745110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212004201308735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212004201308735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（2019）0163078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它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合

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

住所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2月 6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路 23 号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北京金博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区育才路 9 号檀营乡政府办公楼
215 室-155

联系电话：010-89097617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130101040048901

签订日期：2022年 2月 6日

北京中医医院